

2009年宪法辅导之我国先行宪法的三次修改的内容法律硕士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E\\_AA\\_c80\\_58434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E_AA_c80_584342.htm) 我国先行宪法的三次修改的内容

(一) 1988年第一次修改内容：1. 关于私营经济：“引导、监督、管理” 2. 关于土地：删去土地不得出租的规定，增加“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二) 1993年第二次修改内容：1.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2.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3. 坚持改革开放 4. 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5. 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 6. 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7. 将县级人大的任期改为5年。(乡级仍然为3年) (三) 1999年第三次修改内容：1. 序言部分：1)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2) 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3) 邓小平理论指引下。 4)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 其他部分：略

热点资讯：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